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珏棠即王俊凱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珏棠即王俊凱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6,001,893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因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13年9月24日兩度腦梗塞中風迄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1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3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27至31、169至171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07 足憑（見本院卷第43至119頁）。而聲請人於114年7月24日
08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
09 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34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
10 情，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
11 33頁），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
12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3 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
14 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19,143,011元，亦堪予認定。

15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6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7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8 （一）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19 聲請人主張其因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13年9月24日兩度
20 腦梗塞中風迄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仰賴家人資助維生等
21 情，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
23 明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調卷第31至3
24 3、47至51、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核與其於113年1月16
25 日自永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退保，113年度無申報所得等情
26 相符。又聲請人名下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財
27 產，該保單解約金預估為55,425元、39,306元，另有存款30
28 0元及車齡13年之汽車一輛，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
29 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投保證明及歷史交易明細（見
30 調卷第29頁及本院卷第141至167、175至177頁）在卷可憑，
31 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自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現

01 無償債能力一節為真。

02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3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5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6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7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8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9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10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11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12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3 出17,000元，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14 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5 (三)基上，聲請人每月無任何之收入，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
16 案，且聲請人目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相較，亦屬懸
17 殊，堪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8 五、綜上所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19 等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自應許聲請人
20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22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上開規定，
23 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5 消債法庭法 官 俞亦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6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鄭伊汝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頁數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919元		本院卷第188頁 (債權人提出)
		201,522元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紓困貸款)	60,429元	12,130元	本院卷第189頁 (債權人提出)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9,612元		本院卷第195頁 (債權人提出)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8,062元	1,341,516元	本院卷第223頁 (債權人提出)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3,332元		本院卷第17頁 (聲請人提出)
		1,662,489元		
		合計19,143,011元		